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苏丹*和土耳其：订正决议草案

非洲的大麻管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强调确保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完整性的头等重要性，

注意到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的药物中，大麻远远超过其他药物，是滥用最广泛和最频繁的，

关切地注意到部分由于极端贫困以及因特网上继续将大麻宣传为百无一害，大麻种植和滥用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已，

意识到多数国家都恪守了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强调在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中开展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1. 呼吁各国继续恪守和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尤其是经 1972 年议定书²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中的各项规定;
 2. 号召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有经验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分享自己的专门知识;
 3.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和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对非洲各国和各区域各项禁止非法药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有自愿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考虑拟订和实施适当的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将其纳入其他联合国实体已在非洲国家实施着的方案之中;
 5. 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